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兰溪镇罚决字[2023] 016 号

当事人： 曾三清

住所地： 兰溪镇新月村曾月坝5组

身份证号 ： 430903196809064216

现查明当事人 曾三清 于 2023年 10 月 7 日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造成大气污染，上述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。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告知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相关的权利义务，听取了当事人相关陈述申辩意见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77条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119条“违法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罚款 700 元的行政处罚，限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付至益阳市兰溪镇财政所指定的银行账号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8日